

#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文件

沪房〔2023〕68号

##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相关单位：

《2023年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第四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年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年，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2023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房屋管理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 一、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旧住房成套改造、“城中村”改造、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老旧小区改造等市房屋管理局承担的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民心工程、民生实事项目的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阶段性工作进展和成效，扩大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

**（二）住房保障信息公开。**进一步优化住房保障政策发布及政策解读，及时发布廉租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含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申请、审核、供应及分配等信息，确保住房保障分配供应信息公开透明。

**（三）物业管理信息公开。**做好住宅小区、房屋应急维修、物业服务企业、商品住宅维修资金等方面

的信息公开，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和解读，不断创新公开形式，拓宽物业服务领域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

**（四）房产交易信息公开。**做好一手房、二手房、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纪、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方面的信息发布和查询，提供便捷查询途径，主动公开相关情况。

**（五）住房租赁信息公开。**加强市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时公开出租房源、政策法规、便民服务等信息。做好《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相关配套文件的政策公开。

## 二、优化政策发布和推送机制

**（六）推进政策集成式发布。**做好住房保障领域集成式发布试点工作，梳理校核现行有效的国家、市、区、街镇级住房保障方面的主动公开政策文件，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实施集中归集，实现统一入口、分类展示、一键查询，着力解决政策分散、查找难、适用难等问题。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

**（七）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对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合理确定解读形式和渠道，严格落实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做到“应解读、尽解读”。对公开征集意见的

政策草案同步开展解读，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政策出台后针对市民企业咨询集中的问题和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动态跟踪解读。加大对重要政策文件可视化、趣味化解读的推广力度，积极引入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第三方服务机构，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和组织参与政策宣传和解读。

**（八）扩大政策精准推送覆盖面。**继续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做好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的线上精准推送，持续提升推送范围准确性和推送内容可用性。推进“政府+”政策推送“接力”机制，根据政策适用范围，试点由相关协会根据行业实际需求，跑好政策推送“最后一公里”。完善定点定向线下公开，强化线下政策推送，扩大政策传播面。

### 三、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

**（九）强化政策咨询和办理服务。**统一规范设置政策留言板，加强对留言板的动态维护，及时回应和解答相关问题。对咨询量较大的问题，形成常见问题解答清单，在同一页面发布，方便市民企业查询。探索政策“阅办联动”机制，打通政策公开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对政策文件中包含“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在标题页和相关内容页增设“办”字图标，可直

接点击跳转到办事页面，实现“阅后即办”。

**（十）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根据年度重点工作，编制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于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推进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事项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公开集成度，以事项目录超链接等方式，集成公开决策草案全文、起草说明、草案解读、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

**（十一）持续优化政民互动渠道建设。**拓展网上政民互动渠道，规范做好留言选登。全面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工作的各项要求，建立健全办件回访、评价和典型案例、办理情况通报机制，压实承办处室（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回复质量。推动网站知识库与“962121”“962269”热线知识库的共建、共用、共享，提高政策咨询类留言答复质量。

**（十二）不断扩大政府开放活动影响力。**8月份集中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月”线下活动，活动期间安排答疑、座谈、活动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加强与参与公众互动。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和重要政策发布时点，

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不断提高政府开放活动实效性。

#### **四、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十三）完善政务公开内容维护机制。**落实专栏专项专人负责，完善主动公开内容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加强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做好新增非密公文全量备案工作。实施政策文件标签化管理，为数字化归集和推送夯实基础。

**（十四）巩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优化政府公文分类展示，增设政策文件栏目单独搜索功能。完善和动态更新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目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栏目维护，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十五）规范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集约化平台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门户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规范政府网站各公开栏目内容保障，理顺信息发布机制，科学分类发布相关信息，强化与政务新媒体的稿源互通。

**（十六）提升依申请办理服务质效。**依法依规做

好依申请答复,注重办理过程中与申请人的沟通,强化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注重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举一反三,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降低纠错率、败诉率。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现场查阅、集中受理等基础服务,做强现场解读、政策咨询等功能,实现线下公开和办事顺畅对接。

## 五、加强政务公开组织保障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处室、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各项重点任务,推动落实信息发布、更新、政策解读等主体责任,持续做好跟踪推进。建立健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机制、协调联动机制和情况通报机制,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调研、检查。

**(十八) 加强指导培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不断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组织依申请办理工作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适时召开专项工作推进会,抓好集成式发布试点、政策公开服务、政府开放月等重点专项工作的过程推进。